

# 副市长落马后拎出一串蛀虫

## 昨天北京城建集团原副总因受贿被判刑

■付中

4年前,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落马牵连出了开发商刘军。刘军为减轻罪责,又供出了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林某。

记者昨天获悉,林某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 集团副总被查

### 源自副市长落马

2006年,北京市原主管城建的副市长刘志华被查处,从而牵出了房地产商刘军。刘军曾入选《福布斯》中国富人榜,控制着5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泰跃房地产公司。

为了减轻罪责,刘军先是供出了北京市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之后,刘军又供出了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林某。

案发前,林某一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资本运营、土地开发等。

2009年5月至6月,林某开始接受纪委调查。其间他不但承认了刘军向自己行贿的

事,其他5起纪委人员不掌握的受贿事实,他也一股脑儿说了出来。

### 吃饭提房子

### 得到一套三居室

据刘军揭发,2005年,其公司在开发褐石、三义庙项目时遇到资金困难,于是找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公司经理梁某借贷人民币15亿元,承诺将褐石、三义庙项目给他们做。

2006年初,刘军和林某一起吃饭。其间林某再三提起位于海淀区逸城东苑的房子。刘军立刻领会了林某的意图,几天后就带着他去看房,之后将一套三居室送给了他。该房屋价值人民币143万余元。

因为担心出事,林某把产权证办到了朋友秦某名下。

“把房子给他以后,借款的事情很快就办成了。”刘军说。

### 给他人提供帮助

### 收受280万元

除此之外,任职期间,林某为北京城建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公司张某、吴某分别担任工程项目经理提供帮助,为此收受人民币180万元。

另外,林某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公司承揽金隅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写字楼、立水桥职工住宅等工程项目提供帮助,为此收受四公司经理梁某人民币10万元。

据了解,林某还接受北京城建四广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薛某的请托,为该公司办理承包资质提供帮助,受贿60万元。

林某还接受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蔡某请托,为该公司承揽东湖湾名苑二期等项目提供帮助,为此受贿30万元。

### 房地产商证言驳回律师辩护

2009年6月15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受贿对林某立案侦查,次日林某被刑事拘留。

此案开庭时,辩护律师认为,林某收受泰跃公司的房产不应认定为受贿财物,因为贷款是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集体决策,和林某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同时,辩护律师还从居委会拿来一份证明材料,证明林某的妻子患病长期瘫痪在床,而林某不离不弃一直照料妻子。

法官认为,证人刘军已经明确表示:“给了房子,事情很快就办成了”,这说明林某收

受托人财物后,实施了具体帮助,泰跃公司融资成功与林某的职务行为紧密相关。因此,林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至于林某是否照顾妻子,与本案无关,此辩护意见法院没有采纳。

### 相关链接:

**刘志华案:**2008年10月18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案一审判决,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认定刘志华索取和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696万余元。

**2009年1月21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了一审法院的死缓判决。

**周良洛案:**2008年3月28日,北京市二中院以受贿罪判处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法院查明,周良洛利用担任朝阳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朝阳区常务副区长以及海淀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等职务的便利,单独或伙同其妻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72万余元。

# 老妇到堂侄家串门不慎坠亡

法院认为,出租人和承租人都逃不了干系为哪?房东和承租人都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通讯员 魏金金

一老妇到堂侄刚租一天的新房串门,不料却从二楼坠下致死,老妇五名子女没有找堂弟兴师问罪,而是将房东告上了法庭。对此,房东却感到非常冤枉:既然房屋已经租出去,出了事情应该承租人承担才对。这起意外死亡事件究竟应该由谁来负责?最近,绍兴县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老妇的侄子和房东分别赔付5万元。

### 串门时坠楼致死

去年9月29日,来自河南固始县的25岁小伙小曾,以每月100元的租金,从绍兴县福全镇双山村的沈某手中,租来一间位于二楼的房屋用于居住。第二天晚上8点左右,小曾的婶娘陈某和表姐肖某在吃完晚饭后,便来小曾家串门。二人没想

到,这次串门会发生那么大的意外。

大约40多分钟后,陈某和肖某打算回家。然而由于楼梯没有护栏,陈某在下楼时不慎坠楼。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仍因伤势过重,不治而亡。

陈某的5位子女被这突如其来的意外弄懵了。通过反复查看现场,他们觉得,楼梯通道没有护栏是导致母亲陈某坠楼的直接原因。为此,他们想到了找房东讨说法。

多次讨价还价无果后,去年12月24日,陈某的5名子女将房东沈某告上了法院,提出了包括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近16万元的赔偿要求,并要求房屋承租人小曾也承担相应责任。

### 房东拒绝进行赔偿

对于这样的索赔要求,房东沈某表示不能接受。

沈某辩称,死者陈某并不是他房屋的承租人,死者是否是在他的出租房内出的事无法确认。即使死者是在他的出租房内发生意外,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应该是承租人,而不是作为出租人的他。

沈某还表示,陈某从出事到死亡,家属没有到派出所报案,既不能认定死者死亡的原因,也不能认定出事地点。死者是成年人,有辨知能力,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基于这些理由,沈某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房东、房客均需赔付

经审理法院认为,沈某将二楼房屋出租给5名原告的堂弟小曾租住,且楼梯过道没有设置护栏,导致陈某坠亡的事实非常清楚。

被告沈某作为房东,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有疏于注意及管理上的过错,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受害人及其亲属(包括小曾和肖某)也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同样具有疏于注意的过错,对陈某的死亡有一定因果关系,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由于诉讼请求中未要求肖某承担责任,故法院一审判决小曾和沈某各支付5万元的赔偿款。

### 福彩双色球

第2010098期 全国销量:205404960元 浙江销量:1777111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1 03 08 16 29 33 蓝色球(★): 0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6941847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15	1165元/注
二等奖	中4个号	22526	10元/注
三等奖	中3个号		
四等奖	中2个号	6358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中1个号	1078357注	10元/注
六等奖		11145283注	5元/注

本期杭州中2注一等奖,温州中1注二等奖。奖池累计9007.570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8月24日

本期杭州中2注一等奖,温州中1注二等奖。奖池累计9007.570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8月24日

### 福彩15选5

第2010229期 投注总额:2350022元

中奖号码(无排序): 04 07 08 11 14

本期中出特等奖 694.1847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8月24日

### 福彩3D

第2010229期

中奖号码: 7 6 4 销售总额:51276676元

本期销售:3246152元,返奖额:209584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买福彩3D,游宝岛台湾”活动8月15日开始,全省将产生150名幸运彩民。

2010年8月24日

# 法院公告

2010年8月26日

袁为国:本院对原告蒋慧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民初字第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040号

沈卫民:本院受理原告胡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605号

陈筱莹:本院对原告周昌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39号

郑兰惠: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城支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290号

陈耀能: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62号

范建娣:本院对原告徐金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46号

屠益祥、俞敏明:本院立案执行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屠益祥、俞敏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直房

产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及本院(2009)杭西民执字第146-2号民事裁定书。该评估报告书载明:屠益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塘新村11幢4单元202室房屋的评估价为85.8万元整。本院(2009)杭西民执字第1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屠益祥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塘新村11幢4单元202室房屋一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62号

范建娣:本院对原告徐金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46号

屠益祥、俞敏明:本院立案执行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屠益祥、俞敏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直房

产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及本院(2009)杭西民执字第146-2号民事裁定书。该评估报告书载明:屠益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塘新村11幢4单元202室房屋的评估价为85.8万元整。本院(2009)杭西民执字第1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屠益祥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大塘新村11幢4单元202室房屋一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62号

范建娣:本院对原告徐金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